附件：

**语保工程汉语方言调查2017年立项项目中期检查**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从中检结果来看，今年各地在提交材料、把握进度方面好于往年，专业技能、摄录水平等也有了很大提高，规范意识整体有所加强，质量整体比较理想。主要表现在：

**一是**纸笔记录和音像摄录的整体质量都好于往年。在音标符号的书写、记音的准确性、音系说明的规范性、用字的规范性等方面都有进步；音视频的技术参数，包括背景噪音、格式、采样率、采样精度、视频分辨率、背景、光线等这些去年比较突出的问题也大大减少，主要问题表现在视频文件的构图等方面。

**二是**整体质量优良的省份多于往年。去年工程建设质量达到优秀等级的主要有山东、山西、浙江等少数几个省，今年广东、陕西的中检成绩也比较优秀。其他大部分省份的整体质量也都较好，其中安徽、广西、河南、黑龙江、内蒙古等省份与去年相比进步明显。四川、辽宁、云南、吉林等个别省份发现的问题较多，后期需加大整改力度。

总体来看，各项目基本按照语保工程的进度和规范要求开展了调查工作，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

一、语言事实问题

**（一）准确性**

1.音值描写、音位归纳或音类处理需斟酌。

2.单字的文白异读和一般性又读需仔细辨别。

3.词汇、语法的调查不够深入，未能较全面反映方言特征。

**（二）规范性**

1.声母表、韵母表的排列及所列例字不符合要求。

2.音系说明尚需补充完善

（1）关于声韵调的说明不够全面、准确、规范。

（2）未提供音变现象（连读调、儿化韵等）的说明或提供的音变现象需进一步核对。

（3）不少方言老男、青男音系差别明显，但未能在音系和音系说明中体现。

3.用字需按照规范处理，如同音字需用同音符号，训读音需甄别和剔除等。

4.话语讲述不够自然和口语化。

**（三）一致性**

1.词汇、语法中的音变现象与音系或音系说明不一致。

2.纸笔记录与音视频不一致。

3.音值、音变的表达方式、用字等的处理原则省内各点之间不一致。

二、形式要件问题

**（一）概况**

1.“概况”部分的内容填写不全或未按照规范要求填写。

2.发音人年龄、民族、选点等存在问题。

（1）选点问题。根据规范要求，汉语方言调查项目的调查点应选在县城（老城区），但有些项目的个别课题在事先未提交规划、未与语保中心沟通的情况下，将调查点选在了乡下，如湖南江华、攸县。

（2）发音人年龄问题。不少项目的部分课题发音人年龄不符合规范要求，以老年发音人年龄突破65周岁上限为多。有些课题事先与语保中心沟通并在中检时提交了变更申请，有些课题则未与语保中心联系，中检时也未提交变更申请。

（3）发音人民族问题。个别项目的个别课题发音人选取了少数民族，事先未与语保中心联系，如湖南江华、宁夏同心。

**（二）音视频**

1.参数设置问题

（1）音频背景噪音不达标。

（2）视频总比特率不达标。

2.质量问题

（1）音质问题，主要包括杂音、回声、喷麦、音量过高或过低等。

（2）画质问题，主要包括音画不同步、光线不均匀、闪屏等。

（3）构图问题，主要包括发音人位置不居中、坐姿不端正，发音人单字、词汇、语法部分的视频脸部及视线未直视镜头，话筒位置突兀而影响画面观感等。

三、管理问题

（一）未严格按照中检通知要求提交中检材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中检专家组开始工作时，仍有一些课题未提交材料，或项目组尚未完成材料的汇总工作。

2.一些课题提交的材料与通知要求的内容不完全相符。

（二）规划点和省内自筹点未做到统一管理和要求。个别项目规划点的音像摄录工作由专门的摄录团队负责，要求严格、标准一致，音视频整体质量较高，省内自筹点的音像摄录工作则由各课题自行负责，管理松散，标准不一，导致音视频整体质量较差。

（三）调查团队和音像摄录团队配合不力，一些调查团队不关心音像摄录质量。

四、整改意见

（一）语言事实和音像摄录的问题各项目或多或少都存在，需要各项目首席专家（专家组）严格把关，对记音不准确的点重新审记，依据调查手册的技术规范制定项目内部各课题之间统一的音位归纳、音系整理和说明、音变现象的描写说明、方言用字、音像摄录等方面的标准，进一步强化规范意识，严格按照调查手册的有关规范要求和中检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认真整改，确保后续调查和语料整理工作的质量。

（二）关于选点、发音人年龄和民族问题，综合考虑各种实际情况、参考各方意见，在遵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拟定以下补充方案作为今后相关问题的处理原则：

1. 选点问题。如果区县政府所在地方言为新形成的汉语方言或非区县域内通行的汉语方言，可以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乡镇作为调查点，但需在上报年度规划时写明。未写明的，变更前需与语保中心联系确认，并提交变更申请表。

2. 发音人年龄问题。发音人年龄原则上依照调查手册的规定执行。如果确有困难，老年发音人年龄上限可上调至70周岁；老年发音人年龄下限、青年发音人年龄原则上不作调整。

3. 发音人民族问题。以汉族为主体的汉语方言调查点，发音人必须选择汉族；少数民族为主体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汉语方言调查点，如果汉族发音人的选取确有困难，可以选择三代以来以当地汉语方言为母语、且不会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所在地少数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发音人。

（三）针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各项目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各方的规范意识和团队意识。各调查团队自行摄录以及同一项目内部设置多个摄录团队的，需加强各团队之间的交流，做到统一标准、互相借鉴、取长补短，以提高音像摄录的整体质量。